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审阅刘新洲先生的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刘新洲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公司董事会对拟聘总法律顾问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新洲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恩泽

张立岗



王锋革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彭恩泽

张立岗

王锋革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彭恩泽



张立岗

王锋革